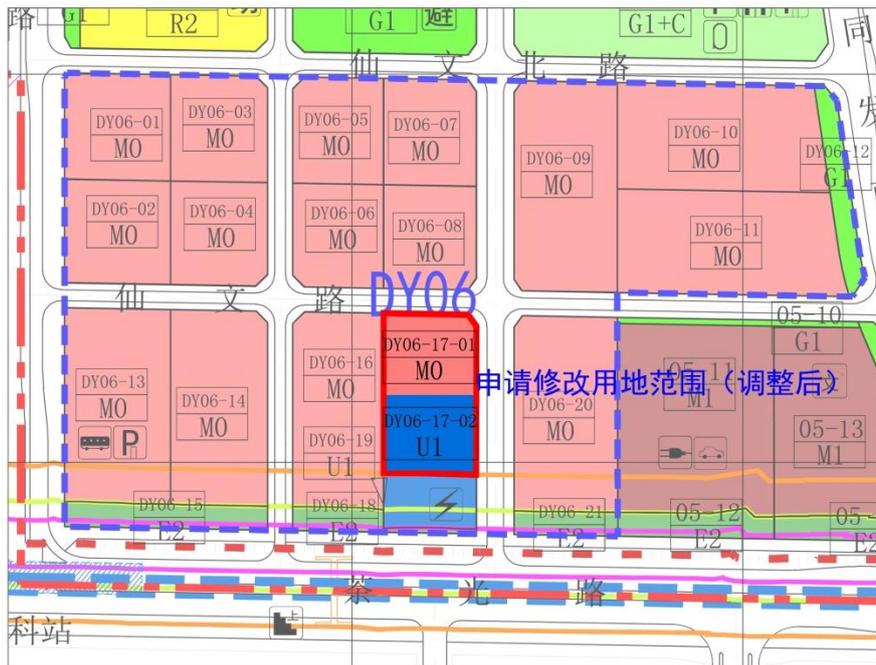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留仙洞总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]DY06-17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7 年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留仙洞总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] DY06-17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DY06-17-01	M0	新型产业用地	3085	6.5-8.0	——	规划
DY06-17-02	U1	供应设施用地	3000	——	制冷站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